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7-10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民事上诉状》【一信（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公司及第三人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受理情况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就公司诉被告一信（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2017)闽 04 民初 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一信（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 04 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 1、上诉人（一审被告）：一信（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长富北路一信大厦
- 2、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金莲里 2 8 号莲花广场商业中心二层 237-263 单元
- 3、第三人（一审第三人）：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二）上诉请求

-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2、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